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校內各單位意見收集-第二次

學院	系所名稱	意見說明	研發處說明
商學院	應用統計系	無意見	無
	財政稅務系	無	無
	企業管理系	無意見	無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無	無
	休閒事業經營系	無	無
	會計資訊系	<p>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成計三種(詳要點草案第三點第一項共三款)，然要點草案未見有關教師採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產學合作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的詳細規範，敬請詳加探討教師若採此形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如何認定？</p> <p>2.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已明確規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計三種(詳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實施要點對於教師採深耕方式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詳要點草案第四點)，另要求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此部分與實施辦法所訂定三種形式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是否重複？如何區分？0.</p>	<p>A1. 依教育部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故教師如欲採此款方式辦理，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其餘皆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A2. 兩者差異說明如下</p> <p>1. 採計期間不同:</p> <p>(1) 如採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以下簡稱第一款)方式辦理，所採計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方式為「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p> <p>(2) 如採產學合作計畫方式(以下簡稱第二款)，教師無須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所採計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p> <p>2. 前提不同:</p>

			<p>(1) 如採第一款方式辦理，教師需有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情形。</p> <p>(2) 如採第二款方式辦理，教師僅需執行產學合作計劃案即可。</p>
	財務金融系	(尚未回覆)	
	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意見	無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無意見	無
	創意商品設計系	本系尚無意見	無
	多媒體設計系	無	無
	商業設計系	無(先以電子郵件回覆)	無
資訊與流通學院	流通管理系	無	無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資訊工程系	1. 若教師之前已有產學案，可否追溯至最近期的產學案執行期間為起始點？	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6 說明：「本辦法公

			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請參考辦理。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研發處應於學期中針對教師分批辦理說明會，協助教師了解相關規定。 2. 本案是否有窗口教師如有問題或疑義，須向研發處哪位承辦人連絡訊問? 	<p>A1. 參考辦理。</p> <p>A2. 教師如有問題或疑義可逕洽研發處黃家宏專員(校內分機 5408)。</p>
	應用英文系	依校方所訂之規定及本系所提之建議本系全力配合	
	應用日語系	本系所無意見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為”研習或研究”，既為”研習”規定簽訂產學合作金額實有不妥，敬請刪除。 2. 寒暑假期間前往之申請時程建議改為寒暑假前一個月。 3. 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為屬服務研習及教師成長之意向，再者應予鼓勵教師未來朝向簽訂產學合作最低金額之規劃。若以初始階段規定教師簽訂產學合作金額，則似乎有些稍操之過急，希望未來產業合作應再更有完善，較合作機制。 	<p>A1. 經查教育部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點所規定之 3 種研習形式即含產學合作計畫案，另依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10 亦提及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相關規定。故產學合作案應符合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應無疑義。本校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產學合作金額，應無不妥。</p> <p>A2. 因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除須完成校內申請作業，尚有其他行政作業(如排課)須配合，故為免相關行政作業不及，影響師生權益，有意願之教師應提早提出申請。</p> <p>A3. 教師如採第一款(即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方式辦理者，因屬帶職帶薪，且本校另需支應代課教師等成本，另為驗證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成果，故於一定條件下要求需再簽</p>

			<p>訂產學合作案，應屬合理。另第二款(即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執行方式本即為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故無所謂「規定教師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問題。至第三款(即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辦理方式，本校並無規定須簽訂產學合作案件。</p>
護理系		<p>護理系針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十二條建議如下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修訂為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p> <p>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另定如下： (一)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前，得免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修訂為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者，……。</p>	<p>目前教育部已同意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可採計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服務或研究期間(詳教育部發送「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8)，且查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並無將實習指導列入，故暫不依護理系建議修正，本校將遵照教育部之說明辦理，護理教師無須擔心權益受損。</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另定如下：</p> <p>(一)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前，得免簽訂產學合作契約。</p> <p>五、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其審查期程規定如下： 修訂為 五、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應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其審查期程規定如下：</p> <p>六、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間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如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確認該教師確實未有影響授課之情形。 教師如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單位進行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其辦理原則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並同意協助該教師排課集中，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進行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p> <p>修訂為 六、教師赴產業研習、實習指導或研究之期間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如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確認該教師確實未有影響授課之情形。</p>	
--	--	---	--

		<p>教師如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單位進行全時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其辦理原則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並同意協助該教師排課集中，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進行全時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p> <p>七、教師可至國外當地合法立案之合作機構或產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進行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除應就教師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外，並應負責相關查核工作。</p> <p>修改為</p> <p>七、教師可至國外當地合法立案之合作機構或產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進行全時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除應就教師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外，並應負責相關查核工作。</p> <p>十二、各單位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比例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每系(所)每學期開學期間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如為寒暑假期間則不受此限；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二)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單位進行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同樣併入前款計算:每系(所)每學期開學期間不得超過該	
--	--	--	--

		<p>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p> <p>修改為</p> <p>十二、各單位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比例規定如下：</p> <p>(一) 每系（所）每學期開學期間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如為寒暑假期間則不受此限；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p> <p>(二)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單位進行全時實地服務、實習指導或研究之教師人數，同樣併入前款計算：每系（所）每學期開學期間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p>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建議朝向與業界共同辦理深度實務研習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共有三種型式，建議不宜單採單項方式辦理。實務研習只是第一與第二項之基礎。 各學院如欲規劃深度研習，應符合以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且須安排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應有業界具有一定資歷之人員參與，並應與參加教師進行經驗交流。 教師如欲僅採深度研習方式辦理，則六年須至少有120天以上之研習天數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無	
	語言中心	無意見	
	體育室	無意見	